

附

奖励办法汇总

一、个人奖励办法

(一) 教学类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预计年需经费	奖励范围	文件依据	牵头部门	特殊说明
教学成果奖 (含研究生教育奖)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万/项	25 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号)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一等奖, 10 万/项					
		二等奖, 5 万/项					
	部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3 万/项					
		二等奖, 2 万/项					
	三等奖, 1 万/项						
竞赛获奖奖励	参加全国教师教学 (含研究生教学) 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1 万/项	25 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号)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家级二等奖, 0.5 万/项					
		国家级三等奖, 0.3 万/项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含研究生)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项					
		国家级二等奖, 2 万/项					
		国家级三等奖, 1 万/项					
					校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含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1万/项					
		国家级二等奖，0.5万/项					
		国家级三等奖，0.3万/项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2年一次）	特等奖	1万/人	50万	专任教师的20%	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成中医教务〔2017〕46号	教务处	基金会
	一等奖	0.4万/人					
	二等奖	0.2万/人					
十佳教学新秀（2年一次）		0.5万/人	5万	10人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基金会
教学名师（2年一次）	国家、省上分别配套奖励	0.5万/人	5万	10人			基金会
指导研究生奖	指导研究生获得泰和健康奖学金	0.2万/人	3万	研究生导师，15人		研究生院	
	指导研究生获得好医生奖学金	0.25万/人	5万	研究生导师，20人			

(二) 科研类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预计年需经费	奖励范围	文件依据	牵头部门	特殊说明
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结题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0 万/项	191 万	国家科研项目结题的科研人员	关于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成中医党〔2018〕106号）	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	20 万/项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20 万/项					
	国家基地与人才专项	20 万/项					
国家级重点项目结题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 万/项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0 万/项					
	国家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 万/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 万/项					
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结题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5 万/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万/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万/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小额资助）	1.5 万/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 万/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西部项目	1.5 万/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	0.5 万/项					
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50 万）	结题时，按到校经费的 5% 予以奖励。		30 万	在岗教师	关于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成中医党〔2018〕106号）	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结题时，按到校经费的 5% 予以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三大类（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万/项	50 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 （成中医党〔2018〕106 号）	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成都中医药大学排名第一的科研成果，奖励按 100% 进行奖励；大学排名第二、完成人排名第 1、2、3、4 及以后，分别按 50%、25%、12.5%、5% 进行奖励；大学排名第三、完成人排名第 1、2、3、4 及以后，分别按 25%、12.5%、6.25%、2.5% 进行奖励；大学排名第四及以后、完成人排名第 1、2、3、4 及以后，分别按 10%、5%、2.5%、1% 进行奖励。
		特等奖，200 万/项					
		一等奖，100 万/项					
		二等奖，50 万/项					
	各省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其他部级科研奖励、何梁何利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党（2018）106 号中附件 6 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特等奖，20 万/项	70 万				
		一等奖，10 万/项					
		二等奖，5 万/项					
		三等奖，2.5 万/项					
	国家社科联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40 万/项	10 万				
		一等奖，20 万/项					
		二等奖，10 万/项					
		三等奖，5 万/项					
	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部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10 万/项	5 万				
一等奖：5 万/项							
二等奖：2.5 万/项							
三等奖：1.25 万/项							
学术创新奖励	取得原创性或突破性自然科学学术创新，且有在《Nature》《Science》《Cell》全文发表的 Article、Review、Letter 作为支撑，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成果	Article、Review 150 万/项	30 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 （成中医党〔2018〕106 号）	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学术创新奖励要求我校师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在列入科技部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期刊大
		Letter 50 万/项					
	取得前沿性或重要性自然科学学术创新，且有 1 区和 2 区期刊全文发表的 Article、Review 作为支撑，经校学术委员会认	根据大类分区、小类排名的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定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成果						类、小类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每年更新前正式发表的取前一年分区，在其更新后正式发表的取最新分区）。
	取得原创性或突破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且有在 SSCI 各学科前 10%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的 Article、Review 作为支撑，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成果	20 万/项					
	取得前沿性或重要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且有在 CSSCI 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作为支撑，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成果	0.5 万/项					
学术贡献奖励	重要科学发现或结论得到国际临床医学、药学界公认，且有代表性论文已被国际同行引用或应用，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学术贡献的成果	代表作被 ESI 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物学科期刊收录论文，0.2 万/项篇×被引次数	50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 号）	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学术贡献奖励要求我校师生所在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励按 100% 进行奖励，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按 50% 进行奖励。
	重要科学结论得到国际临床医学、药学界公认，且有代表性论文已被国际同行广泛引用或应用，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学术贡献的成果	代表作成为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10 万/项篇					
	重要科学发现或结论得到国内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界公认，且有代表性论文已被国内同行引用或应用作为支撑，经校学	代表作被 CSCD 核心期刊收录论文，且他引次数≥50 次论文，0.1 万元/项篇×被引次数					

	术委员会认定其学术贡献的成果						
授权发明专利	外国发明专利（学校排名第一）	从技术、经济、法律三个维度进行价值评估分为高、中、低三挡，其中高档 200 分/项、中档 100 分/项、低档 30 分/项。	学校排名第二的发明人工作量按学校排名第一标准乘以相应系数（见附表 5-1）后予以认定。各发明人分值由排名靠前者分配。只认定学校排名前二，且发明人排名前三的专利。同一专利授权只认定一次。绩效认定最大额不超过该项专利支出总官费的 50%（总官费支出截止至绩效认定时计算）。				
	国家发明专利（学校和个人排名第一）	从技术、经济、法律三个维度进行价值评估分为高、中、低三挡，其中高档 150 分/项、中档 50 分/项、低档 10 分/项。	只认定学校和个人均排名第一的专利。同一专利授权只认定一次。绩效认定最大额不超过该项专利支出总官费的 50%（总官费支出截止至绩效认定时计算）				

二、团队奖励办法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预计年需经费	奖励范围	文件依据	牵头部门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A等11000元，B等9200元（2018年标准，每年根据绩效总额和全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调整	1300万	在岗教职工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家级专业、项目、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含研究生类）奖励	国家一流专业、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5万/项	100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团队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号）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家级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万/项				
	国家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含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5万/门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1 万/部				
标杆教研室	每年评选 10 个标杆教研室	3 万/个	30 万	教研室	成中医教务〔2019〕51 号：关于开展优秀教研室评选工作的通知 成中医教务〔2019〕73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校级标杆教研室的通知	教务处
中外合作办学 (独立法人的 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不计入 内)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含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办学)	10 万/项	5 万	在岗教师个人或 团队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 (成中医党〔2018〕106 号)	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含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办学)	5 万/项				
高水平团队奖励	基金委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	50 万/个	10 万	教师团队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 (成中医党〔2018〕106 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部省级创新团队	5 万/个				

三、平台奖励办法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预计年需经费	奖励范围	文件依据	牵头部门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0 万/个	110 万	教师团队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 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11 引智创新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科技前沿中心	50 万/个				
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 万/个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10 万/个				

四、综合荣誉类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预计年需经费	奖励范围	文件依据	牵头部门
党务工作奖	优秀共产党员:50名	0.08万/人	4万	全校师生党员	学校奖励办法	党委组织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50名	0.08万/人	4万	全校教师党员		
	先进党组织:分党委/党总支	0.5万/个	5.9万	学校基层党组织		
	先进党组织:党支部	0.2万/个				
统战工作奖	统战工作先进个人:8名	0.08万	0.64万	党外代表人士	学校奖励办法	党委统战部
	统战工作先进集体:1名	0.2万	0.2万	先进集体		
	统战工作成果奖	国家级:0.2万	1万			
		省部级:0.12万				
市厅级:0.08万						
学生工作奖	优秀辅导员:10名	800元/人	0.8万	思想政治辅导员	学校奖励办法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大学生思政工作先进个人:15名	800元/人	1.3万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600元/人	1.2万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就业集体200人以下,0.5万	5万			
		就业集体200-400人,1万				
		就业集体400人以上,1.5万				
				学校奖励办法		

教龄、校龄满 30年	0.3万/人		9万	在岗教职工	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标准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年度人物	0.5万/人		5万	在岗教职工	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标准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高层次人才奖励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00万/人	25万	在岗教师	《成都医药大学关于深化人才分配评价暨绩效工资改革意见》（成中医党〔2018〕106号）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基金委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		50万/人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岐黄学者”中医药首席科学家、长江青年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ESI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省千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省“天府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0万/人			
	岐黄学者、省千人计划（其他项目）、省“天府万人计划”（其他项目）		5万/人			
	在国家一级及以上学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学术兼职，或担任5分以上国际学术期刊编委以上		2万/人			
附属医疗机构医教协同工作奖励	教学奖励（包括优秀教师奖；优秀研究生导师奖、最受学生喜爱的护士长奖、最受学生喜爱的科主任奖）		0.2万/人	19.1万	学校附属医疗机构在岗职工	《附属医疗机构医教协同工作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中医校〔2019〕120号）
	管理奖励（卓越管理人才奖）		0.3万/人			
	集体奖励	医教协同优秀科室奖	0.3万/个			
		先进附属医院奖	1.0万/个			